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 1 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托管运营项目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DCG2025059

项目名称：海昌街道康养中心 1 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

托管运营

采购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7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9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13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7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21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22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7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27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29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0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31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33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	35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36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	37
附件 9：服务承诺 .....	38
附件 10：技术力量配备表 .....	39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	40
附件 12：首次报价一览表 .....	42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3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7
附件 15：分包意向协议 .....	48
附件 16：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4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DCG2025059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临[2025]2641号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50万元

最高限价：无

简要规格描述：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1项，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采购文件的获取

2.1 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邀请函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

2.2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

“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磋商时间: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 4.1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 4.1.2 操作指南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jcgCategory14&parentId=600021&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OIZ0EA==>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 4.2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 (含未提交), 则响应无效。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海宁市由拳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陈女士

联系电话 (询问): 13600568525

质疑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511361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丰路 436 号保安大厦 10 层

项目联系人 (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 (询问): 15068376091; 0573-87235011 (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项目要求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号）文件精神，综合承接机构能力、服务周期、资金投入和机制保障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具有养老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接运营，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

康养中心1号楼项目位于硖川路396号，约5033.62平方米，产权方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康养中心1号楼须全部用于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中心”）的养老服务项目。

### 二、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三、合作内容

采购人委托服务供应商对养老中心进行管理运营（以下简称“托管”），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服务；采购人依约定向服务供应商支付托管费；托管期内，服务供应商对养老中心应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亏损由服务供应商承担，盈利部分由采购人、服务供应商双方各50%共享。在养老中心入驻的政府供养户相关服务及医疗费用单独计算，不含在本项目预算内，由采购人审核后按实拨付。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为老年人提供基础医疗护理、慢性病管理、认知障碍干预、康复保健、紧急救治等服务，每日有持证医生巡诊，提供健康监测、疾病预防、基础诊疗等服务，同时提供协助就医或转诊服务，实现“小病不离床、大病快转诊”，保障老年人健康需求。

### 四、采购人及工作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4.1 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服务供应商康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每年对养老中心进行一次财务审计，监督服务供应商对养老中心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4.2 对服务供应商按规定申请养老中心的运行政策扶持、星级评定补助、长期护理保险、水电气暖价格优惠等，给予支持和帮助。

4.3 依法依规审核入驻养老中心的政府供养户的相关服务及医疗费用，及时按实拨付。

4.4 按时足额向服务供应商支付养老中心托管费。

### 五、服务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本项目约定的运营方式和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运营范围。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终止服务合同的，服务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妥善安置入住老人及员工。

5.2 有权获得约定的养老中心托管费，有义务承担养老中心托管期间的全部运营成本，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保险、保洁、日常维修、水电网络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5.3 服务供应商应按规定向民政部门办理该养老中心的备案。

5.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及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予以公开，并加以严格执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公安、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综合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在养老中心托管期间，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家属协议、纠纷处理和安全管理等，独立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

5.6 在养老中心托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服务供应商不得将养老中心再委托第三方运营；不得以养老中心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融资、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不得从事其他有损采购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或养老中心权益的行为。

5.7 服务供应商应积极主动承担海昌街道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任务，优先保障辖区政府保障对象、社会老人及残疾人等入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5.8 接受采购人及相关工作部门对养老中心托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配合采购人做好养老中心的财务审计工作，并对审计结果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5.9 做好使用资产管理工作，接受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使用资产安全。对使用资产返还时的短缺或损坏部分，除正常自然损耗或报废外，应予赔偿。

## 六、特别约定

6.1 示范引领要求。实施智慧康养服务；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康养管理服务标准化体系，在全市养老服务委托运营管理模式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6.2 规范运营与争先创优要求。在养老中心托管运营中，服务供应商相关服务应符合养老机构的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接收社会老年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符合主管单位指导意见，并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

6.3 关于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要求。服务供应商应满足海昌街道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为入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服务，并办理丧葬事宜。服务供应商必须确保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条件和待遇不低于同等失能等级的社会老年人，保障特困供养对象享有救助的权利。采购人设立特困供养财政专户，用于特困供养对象日常开支。根据上级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保障供养资金，及时将经费拨付至特困供养财政专户，服务供应商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指：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采用报账制向采购人收取或报销。服务供应商免收特困供养人员床位费。特困供养对象私人资产由本人保管或服务供应商代管，服务供应商在代管过程中做好代管记录，及时将相关资金上缴至采购人账户。

6.4 队伍建设要求。服务供应商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安全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七、商务要求表

付款条件	<p>1. 付款手续</p> <p>(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结算手续，采购人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p> <p>2. 付款时间</p> <p>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p>
------	--

	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安全	成交供应商应落实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供应商符合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6005685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长丰路436号保安大厦10层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ZDCG2025059
4	预算金额	350万元。
5	交付（服务）时间	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p>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p> <p>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p>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6月27日9时00分 本项目有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0	磋商保证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13	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14	参加磋商人员和携带证件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2.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 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 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环节。
15	程序及成交原则	详见第五部分。
16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7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a href="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https://jxszwsjb.jiaxing.gov.cn/col/col1229743950/index.html</a> (如有变更公告, 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8	演示与讲解	否
19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0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项目属性(服务类)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2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浙江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云平台--融资贷款专区（ <a href="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a> ）
23	代理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详见第三部分4.招标代理费。
24	采购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1、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采购。

### 1.2 定义

1.2.1“采购代理机构”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2“供应商”指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2.3“采购人”指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 1.4 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1.5 转让与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1.5.2 本项目不允许擅自分包。

###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5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1.8 质疑和投诉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采购文件的释疑和更正

### 2.1 采购文件的释疑

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存在疑问、要求进行解释的,请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5 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做统一答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

###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

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发布更正通知,该通知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通知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按更正通知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

## 3、招标代理费

3.1 招标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打 7 折计算,见下表: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3.3 若项目成交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4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4000 元收取。

3.4 代理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

### 4、响应文件的组成及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 4.1 资格文件：

4.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

4.1.2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4.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4.1.6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4.1.3、4.1.4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若需要）

4.1.7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4.2 商务技术文件：

4.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5）；

4.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4.2.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4.2.4 诚信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4.2.5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4.2.6 服务承诺（附件 9）；

4.2.7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4.2.8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4.2.9 针对本项目的托管服务方案；

4.2.10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4.2.11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4.3 报价文件：

4.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1）；

4.3.2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4.3.3 承接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4.3.4 承接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4.3.5 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6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5）。

**4.4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附件 16）。**

#### **4.5 报价要求**

4.5.1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提供详细报价。采购文件如有更正，《首次报价一览表》须按更正要求作相应修改；

4.5.2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所投内容的单价与合计；

4.5.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4.5.3.1 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5.3.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4.5.4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标项，供应商须对标项内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应包括人力成本、能耗成本、保险、保洁、日常维修、水电网络费、物业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5.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6、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包含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6.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 - 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响应。

6.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1 份下载，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mailto:zdzfcg@126.com)（邮件内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

6.3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响应无效，

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7、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8、无效响应文件（标项）原则

**8.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 8.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1.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8.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2.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 8.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 8.2.4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3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3.1 缺少采购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4.1.2 条至第 4.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8.3.2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3.3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3.4 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3.5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3.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8.4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4.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8.4.2 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4.3 商务技术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商务响应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8.4.4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8.5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5.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计量单位报价的；
  - 8.5.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8.5.3 报价文件缺少《首次报价一览表》的；
  - 8.5.4 《首次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8.5.5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8.5.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5.7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8.5.8 经磋商小组审核，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8.5.9 供应商拒绝按采购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 8.6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9、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现场踏勘的，供应商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由此次现场踏勘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第五部分 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 10、开标

10.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活动。

10.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 但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磋商结束。

10.3 磋商小组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电话方式），但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拒接磋商小组来电的，将被视为主动放弃现场磋商。

#### 10.4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0.4.1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0.4.2 磋商小组对报价、资格、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0.4.3 按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依次进行磋商；

10.5 开标时不现场唱标,待宣布磋商结果时一并宣布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综合得分。

10.6 各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当场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10.7 磋商小组按评审方法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特别说明：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11、磋商程序

#### 11.1 磋商小组及组成

11.1.1 磋商小组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的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11.1.2 磋商小组负责审核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按磋商方法进行磋商，按评审办法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审慎的原则，按成交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2.1 磋商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2.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意见。

#### 11.3 磋商方法

11.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各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内容的技术指标、质量及售后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内容进行磋商，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入围商务磋商，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予以淘汰。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1.3.2 磋商小组与进入最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统一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就价格进行磋商，要求进入最

后报价程序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1.3.3 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3.4 磋商时间及磋商次数视磋商情况而定。

11.3.5 磋商小组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 并对评审意见及磋商报告负责。

11.3.6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以及评审过程中所涉事项予以保密。

## 12、成交原则

12.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即以供应商完全响应本项目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为前提。由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分, 成交候选资格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商务技术分第 6 条托管服务方案得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仍不能分出前后的, 以政采云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 并保留小数 2 位。

### 12.2 评审标准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报价得分和商务技术分之和, 总分为 100 分, 其中: 报价分 30 分, 商务技术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低价优先法计算。

#### 12.2.1 报价分(0~30分):

12.2.1.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准则,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2.2.1.2 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 / 报价) × 30% × 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4)。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5)。

F、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

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 12.2.2 商务技术分(0~7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打分方式	
1	商务	综合实力	2	根据供应商负责的项目案例获县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或奖项的,得2分。(提供案例获奖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2	商务	诚信度承诺函	2	凡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记入不良行为的此项得分为0分;若无经营异常,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无记入不良行为的得2分(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如有经营异常或不良记录又虚假承诺的,一经发现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客观分	
3	商务	服务承诺	3	根据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年度工作需求适时调整的供应商的各项服务承诺的完整全面、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	主观分	
4	技术	需求理解	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运营现状是否充分了解,并能理解本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	主观分	
5	技术	重点、难点分析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是否全面、科学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1	技术	托管服务方案	运营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运营方案的经营内容是否齐全合规、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2	技术		日常管理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管理方案的内容完整性、表述准确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3	技术		医养结合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医养结合方案的内容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4	技术		档案管理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台账制作、档案管理等的完整性、表述准确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5	技术		项目质控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质量控制管控制度的完整性、表述准确性、合理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6	技术		保密措施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及措施的科学合理、严密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0,1,2,3,4,5)	主观分

6.7	技术		员工培训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培训计划的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1,2,3,4,5)	主观分	
6.8	技术		员工稳定性措施	5	根据稳定员工队伍(国定节假日等缺岗、提升员工福利待遇方案等)的措施及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评分范围 0,1,2,3,4,5)	主观分	
6.9	技术		应急预案	3	根据供应商在服务开展过程中建立相应的应急流程和处理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评分范围 0,1,2,3)	主观分	
7.1	技术	拟派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	证书	4	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证得 2 分, 护士执业资格证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上述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7.2	技术			获奖	2	项目负责人获得养老护理、健康照护等相关职业技能竞赛奖项的, 得 2 分。(上述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7.3	技术		团队人员证书	5	服务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养老护理员证, 1 个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上述人员提供在投标单位最近 1 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 第六部分 成交及履约保证金

### 13、成交

13.1 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宣布磋商结果。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供应商发出的书面通知。

在公示期内查实成交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3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13.4 《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13.5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响应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改为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次低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13.6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4、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 第七部分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指引）

###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59-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2641号

预算金额：350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9**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保险、保洁、日常维修、水电网络费、物业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 3.3.1 付款手续

- （1）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 （2）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

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 经审核无误后, 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 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 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 依照协议履行, 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 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 **第一条 项目背景及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 民政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卫老龄发〔2022〕25 号)文件精神, 综合承接机构能力、服务周期、资金投入和机制保障等,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由具有养老资质的服务机构承接运营, 提供专业化的养老服务。

康养中心 1 号楼项目位于硖川路 396 号, 约 5033.62 平方米, 产权方为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康养中心 1 号楼须全部用于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养老中心”)的养老服务项目。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 **第三条 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养老中心进行管理运营(以下简称“托管”), 为入住老年人提供日常照料服务; 托管期内, 乙方对养老中心应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亏损由乙方承担, 盈利部分由甲方、乙方双方各 50% 共享。在养老中心入驻的政府供养户相关服务及医疗费用单独计算, 不含在本项目预算内, 由甲方审核后按实拨付。

构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为老年人提供基础医疗护理、慢性病管理、认知障碍干预、康复保

健、紧急救治等服务, 每日有持证医生巡诊, 提供健康监测、疾病预防、基础诊疗等服务, 同时提供协助就医或转诊服务, 实现“小病不离床、大病快转诊”, 保障老年人健康需求。

#### **第四条 甲方及工作部门的权利和义务**

4.1 每年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康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每年对养老中心进行一次财务审计, 监督乙方对养老中心运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情况。

4.2 对乙方按规定申请养老中心的运行政策扶持、星级评定补助、长期护理保险、水电气暖价格优惠等, 给予支持和帮助。

4.3 依法依规审核入驻养老中心的政府供养户的相关服务及医疗费用, 及时按实拨付。

4.4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养老中心托管费。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本项目约定的运营方式和范围内, 依法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不得擅自变更或扩大运营范围。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终止服务合同的, 乙方有义务协助妥善安置入住老人及员工。

5.2 有权获得约定的养老中心托管费, 有义务承担养老中心托管期间的全部运营成本, 包含人力成本、能耗成本、保险、保洁、日常维修、水电网络费、物业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5.3 乙方应按规定向民政部门办理该养老中心的备案。

5.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及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 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 予以公开, 并加以严格执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财政、公安、消防、食品、卫生、安全等综合监管,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在养老中心托管期间, 负责入住老年人日常管理、家属协议、纠纷处理和安全管理等, 独立承担民事、行政等法律责任。

5.6 在养老中心托管期间,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养老中心再委托第三方运营; 不得以养老中心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融资、提供保证或抵押担保; 不得从事其他有损甲方、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或养老中心权益的行为。

5.7 乙方应积极主动承担海昌街道社会福利事业发展任务, 优先保障辖区政府保障对象、社会老人及残疾人等入住,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5.8 接受甲方及相关工作部门对养老中心托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考核, 配合甲方做好养老中心的财务审计工作, 并对审计结果依法依规承担责任。

5.9 做好使用资产管理, 接受浙江钱塘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对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确保使用资产安全。对使用资产返还时的短缺或损坏部分, 除正常自然损耗或报废外, 应予赔偿。

#### **第六条 特别约定**

6.1 示范引领要求。实施智慧康养服务; 结合实际探索制定康养管理服务标准化体系, 在全市养老服务委托运营管理模式上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6.2 规范运营与争先创优要求。在养老中心托管运营中, 乙方相关服务应符合养老机构的有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 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 并按照协议约定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接收社会老年人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 符合主管单位指导意见, 并按照明码标价的要求在醒目位置进行收费公示。

6.3 关于特困供养对象的工作要求。乙方应满足海昌街道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的服务需求,充分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为入住的特困供养对象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服务,并办理丧葬事宜。乙方必须确保特困供养对象的供养条件和待遇不低于同等失能等级的社会老年人,保障特困供养对象享有救助的权利。甲方设立特困供养财政专户,用于特困供养对象日常开支。根据上级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相关文件要求,甲方保障供养资金,及时将经费拨付至特困供养财政专户,乙方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服务中产生的合理费用(合理费用指: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核定标准执行),采用报账制向甲方收取或报销。乙方免收特困供养人员床位费。特困供养对象私人资产由本人保管或乙方代管,乙方在代管过程中做好代管记录,及时将相关资金上缴至甲方账户。

6.4 队伍建设要求。乙方应按照《劳动法》的相关规定,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安全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乙方仍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后可终止合同。

7.3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7.4 甲方须按约定分期支付合同经费,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资格文件目录

1 供应商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若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无需提供，若为联合体的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附件 4）；  
（若需要）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 附件 2：供应商声明书

## 供应商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  
ZDCG2025059）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联合体双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6）；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7）；
- 3 诚信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5 服务承诺（附件 9）；
- 6 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
- 7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8 对本项目的托管服务方案；
- 9 技术力量配备表（附件 10）；
- 10 磋商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 附件 6：评分对应表

##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1	对应第五部分磋商程序及成交原则 第 12 条成交原则 (报价除外)		
2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 附件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名 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所获资质、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等的扫描件附后。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2.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响应无效。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服务承诺

## 服务承诺

1、我（公司）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DCG202 ××××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 报价文件目录

1 首次报价一览表（附件 12）；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

4 响应主体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供应商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5）。

## 附件 12：首次报价一览表

## 首次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小微企业	企业全称	服务人员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
1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 1 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报价包括人力成本、能耗成本、保险、保洁、日常维修、水电网络费、物业费、不可预见费、采购代理费以及其他各项税费等。

2.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海昌街道康养中心1号楼（海昌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托管运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5： 分包意向协议

##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供应商名称）若成为  
\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5059）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_\_\_\_\_（供应商名称）与\_\_\_\_\_（所有  
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_\_\_\_\_（供应商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的所有承诺均认为  
代表了\_\_\_\_\_（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供应商名称）将\_\_\_\_\_（工作内  
容）分包给\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_\_\_\_\_  
\_\_（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_\_\_%以上。

供应商（公章）：

分包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zdzfcg@126.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